

次要

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刻到

都昌釐卡委員中覆查明卑卡情形由



委辦都昌釐卡補用通判為中覆事竊照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

憲台 札開照得江省所屬各釐局卡水道程途久經本總局繪圖貼  
說刊刻頒行惟正卡與分卡枝卡東西南北方向並相距里數未及備  
載現經本總局將舊圖重新修改以符各局卡現在情形並應一律確  
查籍資依據札仰該卡將所有各正分枝卡東西南北方向相距里數  
詳細查明繪圖貼說申送核辦毋稍遺漏等因奉此查卑卡濱臨大湖  
向未設立卡房坐船之駐泊恆視湖水之漲落為度當水勢感漲之時  
坐船泊於都邑之小南門外西南兩山左右岸峙以便商船停候查驗  
及秋後水落僅成一港坐船移駐湖之中央距城三里許除正卡外並  
無分卡枝卡至東距鄱陽卡一百六十里西距吳城磯山分卡十五里  
南距着城水程二百六十里陸程三百餘里此卑卡現在之情形也茲  
奉前因理合備文中覆  
憲台俯賜察核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中伏乞  
照驗施行須至中者

右

申

據申已悉查該卡濱臨大湖雖未設立卡房其坐船兩處  
駐泊之所亦應測繪細圖以備修改仰即督率司友認真  
測量補繪新圖不得以一申了事也抄由批發

廿二



光緒

癸拾年陸月

初叁

日委員史鼎

